附件3

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4年泉州市直部分公办学校赴高校（华东师范大学）专项公开招聘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学校）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招聘岗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） 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       （选填“高中、初中、小学”）（学科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泉州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资格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3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